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23321575 聯絡人:方麗娟

電 話:0437061229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2083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02083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訂於2月26日辦理新建置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 網教育訓練,請貴局(府)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22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70027640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訂於2月26日13時30分至15時假臺北市立成功高中綜合大樓4樓407電腦教室,辦理新建置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教育訓練,請貴局(府)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指派1名人員參加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/教師研習/教育部委辦研習項下報名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影本供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副本:教育部、本署原民特教組 2018-02-23% 211:#8:10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7/02/23

第1頁, 共1頁

線